

温室气体排放有新规！

《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》发布

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》，将于明年3月8日起施行。这标志着我国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工作有了明确、统一的计量审查规范指引，将有力推动和指导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体系建设，切实提升碳计量能力和水平。

该计量审查规范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计量管理、计量人员、计量器具、计量数据等进行了规范，明确了碳排放计量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，生产、废物处置等过程发生的温室气体排放，净购入的电力、热力消费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等。

2025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”，而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、一致性和可靠性是支撑碳减排统计核算体系、护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运转的重要基础。

该计量审查规范的正式发布和实施，是我国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的关键举措，为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管理工作提供了清晰的“路线图”，也为碳排放权市场的公平、公正交易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，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